

第一題 (50 分)

今年 17 歲的某甲，在其父親同意下，到住家附近某乙所經營的便利商店購買一條香菸。甲先取走香菸，尚未付款。二天後，乙向甲索討價款，甲一再推拖拒絕。乙乃以甲及其父親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支付香菸價款。

乙主張香菸買賣契約有效，理由是：1，甲雖然是未成年人，但已得其父親同意購買香菸；2，甲的父親身為甲的法定代理人，既然同意購買香菸在先，自應負責善後付款；3，乙在店門口已張貼告示：「本店不販賣香菸於未滿 18 歲者」，而且買賣香菸當時，乙曾詢問甲是否已經成年，甲毫不猶豫回答「是」，可見其善意信賴甲確實已經成年。

針對乙的請求，甲則主張香菸買賣契約不生效力，理由是：1，甲實際年齡僅 17 歲，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，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」；2，菸害防制法第六條另規定：「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菸品，不得輸入、製造或販賣」，甲所購買的香菸，正是未經許可的走私香菸「舊樂園牌香菸」；3，甲要購買的香菸是「舊樂園牌香菸」，而乙實際拿給甲的香菸，卻是顏色、形狀及外觀均非常近似的「短壽牌香菸」。

針對乙的請求，甲的父親除全部援用甲提出的抗辯理由之外，另抗辯其自己根本未向乙購買香菸，並無支付價款的義務。

請先整理本事例所涉及的法律爭點，再就該等爭點，附理由回答何人主張為有理由？

第二題 (50 分)

甲為 A 地所有人，與乙訂立 A 地之買賣契約，但因地政機關登記錯誤，將甲的另一筆 B 地移轉登記於乙之名下。乙在不知情之情況下，將 B 地轉售於丙，並為移轉登記。丙服務於地政機關，因而知悉當初 B 地移轉登記錯誤之事。丙不久死亡，B 地由其子丁繼承，丁不知 B 地登記錯誤之事。丁整日遊手好閒，積欠甚多債務，為避免 B 地被查封拍賣，在辦理 B 地繼承登記後，與友人戊作成通謀之互易契約，將 B 地與戊的破舊 C 屋互易，並相互辦理移轉登記完畢。戊對於當初 B 地移轉登記錯誤之事，並不知情。丁於取得 C 屋後，未經戊之授權，向己表示，有友人想要出售 C 屋，但不想讓人知悉出售者為何人，因而暫時將 C 屋登記在自己名下，己是否願意購買？己衡量價錢後，與丁訂立 C 屋買賣契約，並為 C 屋之移轉登記。

試問：1. 十五年後，甲得否向戊請求返還 B 地？

2. 十五年後，戊得否向己請求返還 C 屋？

試題必須隨卷繳回